

案例31

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，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

（一）事實概述

某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為辦理自強活動，因零用金不足支應，隊長甲指示隊員乙將回收所得之一批彈簧床私自變賣，以充作該隊零用金使用，該批彈簧床重量為1,480公斤，每公斤單價8.5元，共計新臺幣12,580元，為取整數方便交易，實際交付金額新台幣12,600元，依隊長甲指示交予該隊負責保管零用金之隊員，而未依規定繳入「本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」。經政風室查察，乙坦承犯行後，由政風室陪同前往廉政署自首，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²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將甲、乙2員提起公訴，法院判決甲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7萬元，褫奪公權1年；乙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，免刑。



（二）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任職於清潔隊長期間，執行職務違反規定，損害機關聲譽及形象，致生不良後果，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申誡2次之處分，乙不予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1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。」

（三）廉政小叮嚀

1. 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，如為順己之意，濫用職權，指示下屬為違法行為，不僅使自己及下屬陷於違法之境地，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損害更大，深值身為長官之公務員警惕。
2.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、充分揭露原則，定期公告變賣數量、種類之所得，經費運用成果報告、收支明細等資訊。負責經管財物之人員，如財務、出納、採購人員久任其職、職務應定期輪調或輪換，避免潛藏貪瀆因子。

²²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